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31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录

| | |
|-----------------------|---|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5 |
| 二、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三、 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 7 |
|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 8 |
| 五、 结论意见..... | 8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托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超频三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5月2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超频三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超频三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超频三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炯达能源将成为超频三的全资子公司，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将成为超频三的股东。

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炯达能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5,496.1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炯达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35,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炯达能源49%股权的交易作价最终为17,150.00万元。

超频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超频三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为19.9元/股。根据超频三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9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0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调整后的11.0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发行合计15,590,908股股份。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黄海燕 | 11,490.50 | 10,445,909 |
| 2 | 陈书洁 | 2,229.50 | 2,026,818 |
| 3 | 赢海投资 | 3,430.00 | 3,118,181 |
| 合计 | | 17,150.00 | 15,590,908 |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的授权与批准

2018年5月20日，超频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超频三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2018年5月20日，炯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向超频三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49%股权。

3. 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8年5月20日，赢海投资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赢海投资向超频三转让其所持炯达能源9.80%股权。

4.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赢海投资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5日核发的炯达能源《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变更通知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超频三持有炯达能源100%的股权，炯达能源成为超频三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超频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超频三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

（三）超频三及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四）超频三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超频三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朱永梅

邬克强